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26号

当事人：湖北信宝协五金店（个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DF1BGL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运娟

住所（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4
小区19栋5单元13层-G1308室

2025年11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
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4年3月25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虚假
登记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3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
1万元，成立时投资人为沈运娟，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
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3月22日，当事人提交《个人独资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
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24年3月25日设立登记时，提
交虚假住所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2.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我局来函反映当事人经营主体登记地址不存在，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3. 给沈运娟、黄帅拨打电话的通话记录。

4. 给沈运娟邮寄询问通知书。

5. 给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政务服务大队工作联系函及回函。

6. 2025年12月5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听告字(2025)149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信宝协五金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湖北信宝协五金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12月5日向湖北信宝协五金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12月5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湖北信宝协五金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24年3月25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24年3月25日湖北信宝协五金店（个人独资）的住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5日

